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停牌一天，并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铁岭新城”变更为“*ST 新城”，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：000809。
- 3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鉴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、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A股；
- 2、公司股票简称由“铁岭新城”变更为“*ST 新城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0809”；
- 4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年4月26日
- 5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7年4月25日停牌一天，自2017年4月26日复牌后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，力争尽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2017年，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证稳健经营，提升业绩，实现扭亏为盈：

1、以市场为导向，精细化营销，加强对养老、基础教育、体育、文化娱乐、旅游、绿色农业地产、综合商超等第三产业的导入，带动新城区人口的聚集，进而实现土地出让收入；

2、在做好主业的基础上，进行业务模式创新，拓展新业务，提高经营业绩；

3、加大清欠力度，回收土地欠款；

4、强化内部管理，进行内部挖潜，提升利润空间。

四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条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迟峰

联系地址：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

联系电话：024-74997822

传真：024-74997827

电子信箱：cf0140@sina.com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